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关于确定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四、《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 八、《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九、《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600,00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1.2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

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

1.3 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 公司预计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2 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确定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3.1 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2 公司董事 2018 年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为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3 同意《关于确定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4.1 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4.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为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3 同意《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0,000 万元, 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5.2 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3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5,000 万元, 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正常运转,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6.2 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等投资, 能够有效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3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7.1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事宜, 是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 符合当前市场环境, 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7.2 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7.3 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1 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8.2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3 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九、《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1 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9.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9.3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9.4 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1 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10.2 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8

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3 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18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鹤岚：

2018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

2018 年 4 月 24 日